

证券代码：872319 证券简称：希肯文化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采用现场及视频会议等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安庭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1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2 人，董事周迎、白井卫、周牧之因公务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小林辉亮因公务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综合考虑，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战略发展计划及资金需求，现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雍和文创支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合计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贷款。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相关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工体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雍和文创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等金融机构渐次循环购买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银行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购买和赎回），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孙艳利、贾宇露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0 日